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1SZ963486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1101-110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24-2631SZ963486
- 2、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1,048,026.39 元
- 4、最高限价：1,048,026.39 元
- 5、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期限：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届满后双方对维护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维护服务即终止；供应商提前介入的期限不计入本条约定的期限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1101-1105）

方式：线上购买（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http://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 首次为国 e 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在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平台注册指引》。

(3) 国 e 平台线上购买：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投标人自荐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选择“递交资料管理”-“申请资料递交”，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申请，上传以下附件：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待确认后，按照第 3 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a) 登录后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买”生成订单；

(b)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常用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项目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c)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文件。

(4) 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69，李先生 020-37860665。

2、线上报名成功后，纸质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如下：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1101-1105

电话：0755-82331226

联系人：谢宁多、黄颖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4、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9 号

联系方式：朱工 0755-83232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1101-1105

联系方式：谢宁多、黄颖 0755-82331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

电话：0755-82331226

邮箱：hy@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产品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化应用覆盖指挥调度、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各类会议及日常办公等各项工作。为保障各类系统全天候可靠运行，需由专业的维护单位进行日常运维和应急保障，及时排除故障，为指挥调度和日常管理、业务办公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为深化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化建设成果，健全完善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体系，根据上级关于运维中心实体化运行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采购，以此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和服务的总体效能，使信息系统真正发挥成效，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预（概）算：1048026.39 元

最高限价：1048026.39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C16070100	项	1	否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048026.39	无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通过系统的运维，及时处理设备故障，提高人员办公效率。通过定期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将设备健康状态纳入监测范围，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保护数据的安全。

运维服务需要改变传统的运维管理模式，变被动式运维为主动式运维，切实达到 7*24*365（天）不间断运维，保障采购人业务系统正常运转。

达到以下具体要求：

根据采购人现状和需求进行统筹规划，实现网络、业务资源、业务应用的全面集中监控，主动、及时地发现问题，解决被动服务的局面。

能够实时管理网络业务的性能状况，建立集中的告警分析处理机制和故障预警机制，提供事件提前预警和快速处理能力，也为采购人系统升级和扩容提供科学的依据。

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机制，建立维护技术团队，合理有效的分配各运维人员和值班人员的人员调度，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和高性能运行，从而保障设备以最优化的性能支撑系统。

定期对采购人基础网络、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提出优化整改方案，组织技术团队实施整改计划，不断完善采购人基础网络、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二) 运维对象情况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归类	品牌	型号	资产重要程度
2-52-0000001	SDW 网关	硬件 (SZZC-01)	深信服	SDW-RB2150	重要
2-52-0000002	SDW-网关-备	硬件 (SZZC-01)	深信服	SDW-RB2150	重要
2-52-0000003	SD-WAN 安全感知平台	硬件 (SZZC-01)	深信服	SIP-1000-D602	重要
2-52-0000004	SDW-集中管理平台 (BBC)	硬件 (SZZC-01)	深信服	BBC-1000B3200	重要
2-52-0000005	全流量探针设备	硬件 (SZZC-01)	深信服	STA-100B50	重要
2-52-0000006	SDW-中间路由	硬件 (SZZC-01)	锐捷	RG-NBR6205-E	重要
2-52-0000007	桌面云万兆交换机 1	硬件 (SZZC-01)	信锐技术	RS6300-50Q-EI-24X	重要
2-52-0000008	桌面云万兆交换机 2	硬件 (SZZC-01)	信锐技术	RS6300-50Q-EI-24X	重要
2-52-0000009	桌面云-业务交换机	硬件 (SZZC-01)	信锐技术	RS5300-525-4F	重要
2-52-0000010	桌面云-业务交换机 2	硬件 (SZZC-01)	信锐技术	RS5300-525-4F	重要
2-52-0000011	零信任网关 (Atrust)	硬件 (SZZC-01)	深信服	Atrust-1000-1080M	重要
2-52-0000012	堡垒机	硬件 (SZZC-01)	启明星辰	OSM-6800YC	重要
2-52-0000013	防火墙_指挥网_1	硬件 (SZZC-01)	华为	USG6615F	核心
2-52-0000014	准入设备-指挥网	硬件 (SZZC-01)	启明星辰	NAC6000-2200-E	重要
2-52-0000015	准入设备-政务网	硬件 (SZZC-01)	启明星辰	NAC6000-2200-E	重要
2-52-0000016	指挥网防火墙_2	硬件 (SZZC-01)	华为	USG6615f	核心
2-52-0000017	指挥网核心交换机	硬件 (SZZC-01)	华为	S7703	核心
2-52-0000018	数据交换光闸 1	硬件 (SZZC-01)	天融信	TopRules	重要
2-52-0000019	数据交换光闸 2	硬件 (SZZC-01)	天融信	TopRules	重要
2-52-0000020	数据交换设备	硬件 (SZZC-01)	天融信	FR-81118-QZ	重要
2-52-0000021	数据交换设备 2	硬件 (SZZC-01)	天融信	FR-81118-HZ	重要
2-52-0000022	政务外网服务器交换机	硬件 (SZZC-01)	华为	S5735	重要
2-52-0000023	政务外网核心防火墙_1	硬件 (SZZC-01)	华为	USG6615F	核心
2-52-0000024	政务外网核心防火墙_2	硬件 (SZZC-01)	华为	USG6615f	核心
2-52-0000025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_1	硬件 (SZZC-01)	华为	S7706	核心
2-52-0000026	政务外网核心交换机_2	硬件 (SZZC-01)	华为	S7706	核心

2-52-0000027	联通专线防火墙	硬件(SZZC-01)	华为	USG6603	重要
2-52-0000028	内网防火墙	硬件(SZZC-01)	华为	USG6550	重要
2-52-0000029	核心交换机(指挥网)	硬件(SZZC-01)	华为	S7703	重要
2-52-0000030	私网交换机 1	硬件(SZZC-01)	华为	S5720S	重要
2-52-0000031	私网交换机 2	硬件(SZZC-01)	华为	S5720S	重要
2-52-0000032	虚拟化光纤交换机	硬件(SZZC-01)	戴尔	DS-6610B	重要
2-52-0000033	政务外网汇聚交换机	硬件(SZZC-01)	华为	S5720S	重要
2-52-0000034	虚拟一体化服务器 1	硬件(SZZC-01)	华为	2488H V5	核心
2-52-0000035	虚拟一体化服务器 2	硬件(SZZC-01)	华为	2488HV5	核心
2-52-0000036	指挥网交换机	硬件(SZZC-01)	华为	S5720	重要
2-52-0000037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硬件(SZZC-01)	网誉	ND-1200	重要
2-52-0000038	一体化机柜	硬件(SZZC-01)	艾特网能	BL225T260T8B	重要
2-52-0000039	桌面云存储 1	硬件(SZZC-01)	深信服	Astor-EDS1210	重要
2-52-0000040	桌面云存储 2	硬件(SZZC-01)	深信服	Astor-EDS1210	重要
2-52-0000041	桌面云存储 3	硬件(SZZC-01)	深信服	Astor-EDS1210	重要
2-52-0000042	桌面云服务器 1	硬件(SZZC-01)	深信服	VDS-R-8050	重要
2-52-0000043	桌面云服务器 2	硬件(SZZC-01)	深信服	VDS-R-8050	重要
2-52-0000044	桌面云服务器 3	硬件(SZZC-01)	深信服	VDS-R-8050	重要
2-52-0000045	桌面云服务器 4	硬件(SZZC-01)	深信服	VDS-R-8050	重要
2-52-0000046	桌面云服务器 5	硬件(SZZC-01)	深信服	VDS-R-8050	重要
2-52-0000047	桌面云服务器 6	硬件(SZZC-01)	深信服	VDS-R-8050	重要
2-52-0000048	桌面云接入服务器 1	硬件(SZZC-01)	深信服	VDC-1000-B1100	重要
2-52-0000049	桌面云接入服务器 2	硬件(SZZC-01)	深信服	VDC-1000-B1100	重要
2-52-0000050	政务 OA 负载	硬件(SZZC-01)	深信服	AD-1000	重要
2-52-0000051	政务微信 VPN	硬件(SZZC-01)	深信服	AD1000-S2380	重要
2-52-0000052	政务微信防火墙	硬件(SZZC-01)	深信服	AF-2000	核心
2-52-0000053	政务微信负载	硬件(SZZC-01)	深信服	AD1000-B1800	重要
2-52-0000054	政务微信服务器互联网接入 1	硬件(SZZC-01)	H3C	R4900G3	重要
2-52-0000055	政务微信服务器互联网接入 2	硬件(SZZC-01)	H3C	R4900G3	重要
2-52-0000056	政务微信服务器逻辑存储 1	硬件(SZZC-01)	H3C	R4900G3	重要
2-52-0000057	政务微信服务器逻辑存储 2	硬件(SZZC-01)	H3C	R4900G3	重要
2-52-0000058	政务微信服务器逻辑存储 3	硬件(SZZC-01)	H3C	R4900G3	重要
2-52-0000059	政务微信服务器政务外网接入 1	硬件(SZZC-01)	H3C	R4900G3	重要
2-52-0000060	政务微信服务器政务外网接入 2	硬件(SZZC-01)	H3C	R4900G3	重要
2-52-0000061	政务微信存储 1	硬件(SZZC-01)	H3C	R4900 G5	重要

2-52-0000062	政务微信存储 2	硬件(SZZC-01)	H3C	R4900 G5	重要
2-52-0000063	政务微信存储 3	硬件(SZZC-01)	H3C	R4900 G5	重要
2-52-0000064	政务微信互联网交换机	硬件(SZZC-01)	华为	S5000	重要
2-52-0000065	指挥大厅政务内网交换机	硬件(SZZC-01)	友讯科技	S1824G	重要
2-52-0000066	华为存储	硬件(SZZC-01)	华为	OceanStor 5500	核心
2-52-0000067	指挥网核心交换机_2	硬件(SZZC-01)	华为	S7703	重要
2-52-0000068	指挥网核心路由	硬件(SZZC-01)	华为	NE40E	核心
2-52-0000069	AVAYA 调度机	硬件(SZZC-01)	AVAYA	GIE4805S	核心
2-52-0000070	AVAYA 调度机 2	硬件(SZZC-01)	AVAYA	GIE4805S	核心
2-52-0000071	AVAYA 虚拟服务器 1	硬件(SZZC-01)	超聚变	2288H V5	核心
2-52-0000072	AVAYA 虚拟服务器 2	硬件(SZZC-01)	超聚变	2288H V5	核心
2-52-0000073	CTI 语音服务器	硬件(SZZC-01)	超聚变	2288HV6	重要
2-52-0000074	火灾视频分析系统	硬件(SZZC-01)	联想	SR658	一般
2-52-0000075	火灾视频分析系统 1	硬件(SZZC-01)	联想	SR658	一般
2-52-0000076	火灾视频分析系统 2	硬件(SZZC-01)	联想	SR658	一般
2-52-0000077	接处警-位置网信令采集器	硬件(SZZC-01)	国产	/	重要
2-52-0000078	战训处体能训练考核系统服务器	硬件(SZZC-01)	浪潮	MF5270M5	重要
2-52-0000079	智能接处警服务器 1	硬件(SZZC-01)	浪潮	NF5280M5	核心
2-52-0000080	智能接处警服务器 2	硬件(SZZC-01)	浪潮	NF5280M5	核心
2-52-0000081	智能接处警服务器 3	硬件(SZZC-01)	浪潮	NF5280M5	核心
2-52-0000082	智能接处警服务器 4	硬件(SZZC-01)	浪潮	NF5280M5	核心
2-52-0000083	MCU	硬件(SZZC-01)	华平	AVC MCU-AM2064E	核心
2-52-0000084	华平高清会议终端 1	硬件(SZZC-01)	华平	CS2800-2111FN	重要
2-52-0000085	华平高清会议终端 2	硬件(SZZC-01)	华平	CS2800-2111FN	重要
2-52-0000086	华平高清会议终端 3	硬件(SZZC-01)	华平	CS2800-2111FN	重要
2-52-0000087	融合通信系统主机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MCU-AM1000-S(含 AVCON MCU-AM1000-S- UCC8 服务包)	重要
2-52-0000088	即时通讯微服务单元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MCU-AM2016-WS	重要
2-52-0000089	录音录像单元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MRS2000-REC12 8	重要
2-52-0000090	4K 视频合成网关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MPS-WS2-4K	重要
2-52-0000091	国标上联网关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MAS16-GB-SL	重要
2-52-0000092	视频接入网关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重要

				MAS16-GB-XL	
2-52-0000093	H323 融合网关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MPS-WS4	重要
2-52-0000094	4K 电视墙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HTVS-64-UH	重要
2-52-0000095	宽带集群服务单元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LBCS1000-APS	重要
2-52-0000096	应急广播服务单元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FH-EBS2000	重要
2-52-0000097	数字中继网关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HMTS1000-2E1	重要
2-52-0000098	综合接入网关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TSS1000-16S	重要
2-52-0000099	无线接入网关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CQS-ETS-2WP	重要
2-52-0000100	音频接入网关	硬件(SZZC-01)	华平	AVCON CQS-ETS-2VNH	重要
2-52-0000101	跨区域综合应急救援 指挥平台	硬件(SZZC-01)	南京中 网	动中通通信指 挥车	核心
2-52-0000102	跨区域综合应急救援 指挥平台	硬件(SZZC-01)	南京中 网	通信指挥消防 车	核心
2-52-0000105	视频采集分析存储一 体化系统	软件(SZZC-02)	定制	开发软件	重要
2-52-0000106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接处警系统	软件(SZZC-02)	定制	开发软件	核心
2-52-0000107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门户网站	软件(SZZC-02)	定制	开发软件	重要
2-52-0000108	高清数字同步录音录 像主机 1	硬件(SZZC-01)	天地伟 业	TC-I82HNTY	重要
2-52-0000109	高清数字同步录音录 像主机 2	硬件(SZZC-01)	天地伟 业	TC-I82HNTY	重要
2-52-0000110	高清数字同步录音录 像主机 3	硬件(SZZC-01)	天地伟 业	TC-I82HNTY	重要
2-52-0000111	36 盘位网络存储主 机 1	硬件(SZZC-01)	天地伟 业	TC-U5236R	重要
2-52-0000112	36 盘位网络存储主 机 2	硬件(SZZC-01)	天地伟 业	TC-U5236R	重要
2-52-0000113	谈话管理系统	软件(SZZC-02)	天地伟 业	TC-E802JTY	重要
2-52-0000114	视频情感分析管理模 块	软件(SZZC-02)	定制	定制开发	重要
2-52-0000115	应用管理服务器	硬件(SZZC-01)	天地伟 业	TC-S5158	重要
2-52-0000116	校时管理服务器	硬件(SZZC-01)	天地伟 业	TC-P818	重要
2-52-0000117	指挥终端	硬件(SZZC-01)	戴尔	VOSTRO3888	重要

2-52-0000118	谈话管理终端 1	硬件(SZZC-01)	戴尔	VOSTR03888	重要
2-52-0000119	谈话管理终端 2	硬件(SZZC-01)	戴尔	VOSTR03888	重要
2-52-0000120	管理工作站 1	硬件(SZZC-01)	戴尔	VOSTR03888	重要
2-52-0000121	管理工作站 2	硬件(SZZC-01)	戴尔	VOSTR03888	重要
2-52-0000122	管理工作站 3	硬件(SZZC-01)	戴尔	VOSTR03888	重要
2-52-0000123	管理工作站 4	硬件(SZZC-01)	戴尔	VOSTR03888	重要
2-52-0000124	高清解码器	硬件(SZZC-01)	天地伟业	TC-ND921S5	重要
2-52-0000125	显示终端 1	硬件(SZZC-01)	海康威视	DS-D5043FL-B	重要
2-52-0000126	显示终端 2	硬件(SZZC-01)	海康威视	DS-D5043FL-B	重要
2-52-0000127	UPS 主机	硬件(SZZC-01)	广东粤道	YDT11-10H	重要
2-52-0000128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硬件(SZZC-01)	华为	S1730S-S24T4S-A	重要
2-52-0000129	24 口千兆交换机 2	硬件(SZZC-01)	华为	S1730S-S24T4S-A	重要
2-52-0000130	24 口千兆交换机 3	硬件(SZZC-01)	华为	S1730S-S24T4S-A	重要
2-52-0000131	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1	硬件(SZZC-01)	华为	S1730S-L24P-M-A	重要
2-52-0000132	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2	硬件(SZZC-01)	华为	S1730S-L24P-M-A	重要

备注：资产编号为政数局运维资产登记平台生成序号，2-52-0000087-2-52-0000100 在 2026 年 12 月 9 日起纳入本项目运维范围

（三）运维服务内容

3.1 硬件类运维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为采购人全部硬件资产（运维对象情况中所列资产）。

3.1.1 诉求响应与维修服务

3.1.1.1 非故障响应支持

3.1.1.1.1 服务内容

1. 查询与咨询服务，提供设备技术问题咨询，设备状态查询服务。

2. 数据相关支持，应采购人业务部门需求，从生产数据库中提取特定数据（需严格审批和安全管控）。经审批后对某些特定数据进行修正。定期或按需生成运维类报表（如系统性能报告、资源使用报告）。

3. 账号与权限管理，账号创建/注销，管理访问权限，定期审查账号权限，确保符合安全合规要求。

4. 变更管理

标准变更：预批准的、低风险的常规性变更，如服务器重启、应用版本常规更新。

常规变更：需要走正式审批流程的变更，如网络策略调整、数据库表结构变更。

5. 资源申请与分配，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申请新的云服务器（VM）、数据库实例、存储空间等。调整现有资源的配置（CPU、内存扩容）。

6. 协同操作与安全合规，按业务需求配合其他部门进行系统调试、联调测试。

3.1.1.1.2 服务要求

1. 配置管理与变更维护，所有对核心设备的有计划的修改都属于此类。根据业务需求，进行的有计划的配置修改。
2. 配置备份与归档：每次变更后对配置文件进行备份和版本归档。确保在出现人为误操作或设备故障时能快速回退。
3. 配置合规性检查：使用工具或脚本每周检查当前配置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和基线标准。
4. 技术支持：人员驻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1.1.2 故障处理与维修

3.1.1.2.1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全部硬件资产。故障现场排查诊断定位，对故障实施部件更换或系统修复，修复后测试验证保障原设备正常运转，记录故障成因分析、维修过程、恢复效果等记录形成归档，重大故障事件需形成单独专项报告。

3.1.1.2.2 服务要求

驻场保障故障响应时限 ≤ 15 分钟，修复时效 ≤ 4 小时，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故障，需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规避措施，并给出最终解决时限，维修成功率 $\geq 99\%$ 。

3.1.2 日常运维服务

3.1.2.1 监控与巡检

3.1.2.1.1 服务内容

▲对所有硬件资产提供运维工具平台自动化工具，对主机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监控运维。提供可视化故障诊断、实时告警推送、统计分析报表等能力。需具备自动预警风险通知功能，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异常情况及隐患，保障其稳定可靠运行的运维活动。无法接入平台的硬件设备每周一次人工巡检，形成纸质监控记录。

3.1.2.1.2 服务要求

1. 每周进行硬件健康巡检，检查 CPU、内存、硬盘 SMART、电源、风扇、电池等关键硬件状态覆盖率 100%；
2. 自动提示风险识别与预警，识别潜在硬件故障风险（如硬盘预警、电源老化、高温等），高风险设备 100%识别并预警；提前发现率 $\geq 90\%$ 。
3. 清洁保养，每季度对设备进行除尘，防止因灰尘堆积导致散热不良。
4. 输出监控与巡检记录报告，按时间线记录监控与巡检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巡检人、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如有设备变更，更新硬件配置清单和拓扑图

3.1.2.2 应急与重保

3.1.2.2.1 服务内容

▲在遇到大型活动或大型会议保障时，提前 3 天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提供风险评估报告，保障日当天安排有经验的维护工程师到现场，并在活动或会议过程中做好专业技术保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快速维修等服务保障大型活动设备的正常使用。

在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庆日前，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对采购人的各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稳定工作。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保障要求。

3.1.2.2.2 服务要求

- ▲1. 重要安保、重大火灾、事故现场等应急通信保障提供人员、技术支持服务；
- ▲2.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所需的通信辅助器材、线材、耗材、临时网络专线接入、网络设备 etc；
- ▲3. 根据任务提供现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包含人员现场技术支持、网络设备等）；
- ▲4. 根据单位工作安排，组织相关现场培训服务；
- ▲5. 提供应急通信培训、集训、竞赛、通信比武培训场景搭建所需的辅助器材、线材、耗材、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等；

▲6. 如有临时大型会议需求时提供线上会议账号。

3.1.2.3 备份与安全防护

3.1.2.3.1 服务内容

保障采购人交换机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数据增量备份或全量备份服务，保障采购人的交换机系统在意外故障能及时、准确的恢复原先的数据，备份数据采用异地或异机备份，确保备份数据与原系统网络独立隔离。

3.1.2.3.2 服务要求

▲运维机构应制定系统和数据的备份与恢复策略，并定期演练。备份应采用全量与增量相结合的方式，核心业务系统全量备份每周不少于 1 次，其他系统全量备份不少于每月 1 次，增量备份每日不少于 1 次，备份有效性每季度进行灾难恢复演练验证。备份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或异机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备份数据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备份数据应妥善保管，有条件的应采取异地备份等方式，做好数据存储介质的防火、防盗工作。增量备份数据保留 1 周以上，周全量备份数据保留 1 个月以上，月全量备份数据保留 3 个月以上。

3.1.2.4 培训与演练

3.1.2.4.1 服务对象

单次统一培训，不单独区别核心资产、重要资产、一般资产培训，参与培训与演练的具体人员群体，包括信息化资产使用人员、信息通信处设备管理员、通信保障专业队通信员。

3.1.2.4.2 服务内容

每季度提供一次硬件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应急处置流程的线下培训。

▲服务期内提供一次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找出问题再进行相应的调整、优化，确保安全事件发生时，应急响应流程切实有效。

3.1.2.4.3 服务要求

培训效果要求对于一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操作、使用本系统，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系统一般性问题。

制定攻防方案，组织各岗位工作人员按照决战值守方案及应急预案，模拟实战攻击场景，验证预案及值守方案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3.1.3 产品维保服务

3.1.3.1 原厂维保服务

原厂维保是指由信息化资产的原始生产或开发厂商（即“原厂”）直接提供的专业维保服务，涵盖针对其产品的维护保养、故障修复、技术支持等内容。原厂凭借对自身产品的深入了解和专业技术，确保产品在质保期或付费维保期内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1.3.1.1 服务对象

2-52-000010 1	跨区域综合应急救援 指挥平台	硬件 (SZZC-01)	其他硬件类 (SZZC-01-07)	南京中 网	动中通通信 指挥车
2-52-000010 2	跨区域综合应急救援 指挥平台	硬件 (SZZC-01)	其他硬件类 (SZZC-01-07)	南京中 网	通信指挥消 防车

3.1.3.1.2 服务内容

▲对于跨区域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动中通通信指挥车、通信指挥消防车），每季度一次原厂技术人员巡检，巡检范围包含车载网络设备、上装卫星通讯系统、发电机、空调、音视频系统及显示系统等定期巡检、维护、故障修复、备品备件。

3.1.3.1.3 服务要求

▲对于跨区域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动中通通信指挥车、通信指挥消防车），提供 1 年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运维单位对核心资产故障及时响应，日常由运维单位巡检核心资产设备状态。每季度一次原厂技术人员巡检（技术人员提供原厂社保证明），原厂巡检形成

检测记录报告。故障发生时运维单位无法解决的问题处理，原厂技术人员需 24 小时内到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协调并承担费用。要求故障修复成功率 $\geq 95\%$ 。

3.2 软件类运维服务内容

2-52-0000105	视频采集分析存储一体化系统	软件 (SZZC-02)	定制	开发软件	重要
2-52-0000106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处警系统	软件 (SZZC-02)	定制	开发软件	核心
2-52-0000107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门户网站	软件 (SZZC-02)	定制	开发软件	重要

服务对象为以下软件资产。

3.2.1 诉求响应与维修服务

3.2.1.1 非故障响应支持

3.2.1.1.1 服务内容

对软件资产提供非故障响应支持

1. 配置管理：管理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的配置变更，确保环境一致性。管理配置，实现变更可追溯。

2. 环境维护：SSL 证书续期、服务地址变更等。

3. 咨询支持：7*24 小时/日电话技术支持。

中标供应商应全面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硬件服务器、业务软件系统、数据维护等，及时排除平台故障消除安全隐患，

3.2.1.1.2 服务要求

对软件资产提供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做好数据备份，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数据备份保留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每季度应对平台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并安排技术团队人员进行优化。

3.2.1.2 故障处理与维修

3.2.1.2.1 服务内容

对软件资产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份还原、应用软件故障解决统补丁安装、漏洞修复、端口开放、系统安全配置，安全基线检查、操作系统故障监测与排除。

3.2.1.2.2 服务要求

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数据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数据备份保留时间不少于一个月。涉及故障，提供人员现场维护服务，应当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指派人员至现场进行维护修复。

3.2.2 日常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是指为保障信息化资产日常稳定运行而开展的常规性、周期性维护工作，具体包含监控与巡检、应急与重保、备份与安全防护、优化改善、培训与演练以及其他事项等基础内容。

3.2.2.1 监控与巡检

监控与巡检是指通过自动化工具和人工定期检查，对信息化资产的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安全状况、功能有效性及日志等进行持续跟踪、查看或实时监测，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异常情况及隐患，保障其稳定可靠运行的运维活动。

3.2.2.1.1 服务对象

运维对象列明的软件类资产。

3.2.2.1.2 服务内容

监控 CPU、内存、磁盘 I/O、网络流量等指标，确保资源充足，预测扩容需求。监控关键事务的响应时间、吞吐量、错误率。日志监控，集中收集和分析应用、系统日志，设置关键字告警。

3.2.2.1.3 服务要求

每日远程巡检，每月 1 次现场巡检，提供现场巡检报告，年度总结报告 1 次。

3.2.2.2 应急与重保

应急与重保是指在面临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网络攻击、系统故障等）或重要保障时期（如重大会议、活动、攻防演练等关键时段），针对信息化资产的突发故障、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通过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备份机制和冗余架构，采取一系列强化保障措施进行快速响应处置，以确保其稳定运行、业务连续性持续可靠运行的运维工作。

3.2.2.2.1 服务对象

3.2.2.2.1.1 核心资产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处警系统。

3.2.2.2.2 服务内容

3.2.2.2.2.1 核心资产

▲重大节假日、重要安保期间、应急任务接警密集情况下，根据要求提供远程技术支撑或现场人员驻守支持保障。

3.2.2.2.3 服务要求

3.2.2.2.3.1 核心资产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撑，需提供现场人员驻守支持保障时，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到位。

3.2.2.3 备份与安全防护

3.2.2.3.1 服务对象

资产清单列明的软件类资产。

3.2.2.3.2 服务内容

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3.2.2.3.3 服务要求

需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数据备份保留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四）运维实施及人员要求

4.1 实施要求

为保障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信息化运维不中断，中标供应商运维实施人员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为采购人软硬件提供运维服务。

4.2 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不少于 3 名核心工作人员，在项目周期内提供运营、运维、安全、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

岗位名称	岗位描述	人员数量	工作方式
运维项目总监	统筹管理运维项目实施	1	响应时间≤1 小时
运维技术工程师	解决运维过程中具体的硬件类运维问题	1	全日制驻场
系统运维工程师	解决运维过程中具体的软件类运维问题	1	全日制驻场

4.2.1 岗位描述

1) 运维项目总监 1 人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责任管理方案，确定项目管理的目标与方针。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监控协调能力，能够综合协调指导项目组成员完成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并在重要服务管理工作(如人员组织、服务承诺和紧急事件等)中承担重要角色。项目负责人协调项目组成员完成相应的维护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报告等维护巡检文档。

项目总监需具备 8 年以上运维项目相关经验，其中 3 年以上团队管理或大型项目负责人经历；需具备信息安全相关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对运维项目整体信息安全情况进行把控。

2) 专业维护工程师 1 人

解决工程维护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包括计算机技术、卫星通信、网络视频、无线对讲、

实时监控等维护技术问题的现场解决，以及实施作业过程中的项目指导，确保工序管理点的顺利实施。

负责硬件类运维诉求响应与维修服务、日常运维服务。运维实施过程中各种维护记录资料、报告的归档整理。

专业维护工程师需具备 3 年以上运维项目相关经验；需具备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管理相关的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

3) 系统运维工程师 1 人

负责应用系统的维护与协调，具备全面的计算机专业软硬技术基础，熟悉相应的系统，具有较高的技术问题解决能力和工作管理协调能力，有实施过同类项目经验，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维护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负责软件类运维诉求响应与维修服务、日常运维服务。运维实施过程中各种维护记录资料、报告的归档整理。

系统运维工程师需具备 3 年以上软件平台或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相关经验；熟练掌握不少于一种主流编程语言，有网络、脚本基础，具有软件能力相关的认证证书，能独立完成软件日常巡检、部署和基础故障处理。

（五）运维服务管理考核指标

5.1 数量指标

监控与巡检：覆盖全部硬件资产的月度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全年累计 ≥ 12 次。

清洁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全年累计 ≥ 4 次对核心资产、重要资产设备进行除尘，防止因灰尘堆积导致散热不良。

原厂维保服务：每季度对通信车进行原厂维保巡查，全年累积，全年累计 ≥ 4 次。

授权第三方维保服务：每季度一次现场对采购人 AVAYA 调度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测维护，全年累计 ≥ 4 次。

5.2 质量指标

指标名称：故障修复成功率。

指标内容：硬件故障维修成功率 $\geq 99\%$ （自然老化无法维修除外）。

指标名称：备份与安全服务

指标内容：备份成功率要求 $\geq 99\%$ ，备份数据保留期限大于 6 个月，故障后 15 分钟内完成数据恢复；安全防护响应时限 ≤ 15 分钟，有效遏制时间 ≤ 1 小时，根除时间 ≤ 4 小时，要求超过 4 小时无法解决的安全事件零发生。

5.3 时效指标

指标名称：响应时长。

指标内容：驻场保障故障响应时限 ≤ 15 分钟，修复时效 ≤ 4 小时，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故障，需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规避措施。

5.4 满意度指标

指标名称：用户满意度评分。

指标内容：每季度用户评价平均得分 ≥ 4.5 分（满分 5 分）。

运维服务管理考核指标要求表

分类	序号	指标	详细指标
数量指标	1	监控与巡检	覆盖全部硬件资产的月度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全年累计 ≥ 12 次
	2	清洁维护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全年累计 ≥ 4 次对核心资产、重要资产设备进行除尘，防止因灰尘堆积导致散热不良。
	3	原厂维保服务	每季度对通信车进行原厂维保巡查，全年累积，全年累计

			≥4 次
质量指标	1	故障修复成功率	硬件故障维修成功率≥99%（自然老化无法维修除外）
	1	备份与安全服务	备份成功率要求≥99%，备份数据保留期限大于 6 个月，故障后 15 分钟内完成数据恢复；安全防护响应时限≤15 分钟，有效遏制时间≤1 小时，根除时间≤4 小时，要求超过 4 小时无法解决的安全事件零发生。
时效指标	1	响应时长	驻场保障故障响应时限≤15 分钟，修复时效≤4 小时，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故障，需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规避措施。
满意度指标	1	用户满意度评分	每季度用户评价平均得分≥4.5 分

五、商务要求

（一）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以次充好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深财购〔2026〕5 号）的相关规定：

1.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项目维护期限：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届满后双方对维护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维护服务即终止；供应商提前介入的期限不计入本条约定的期限内。

（三）服务地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中标人提供运维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 运维服务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且驻场人员已经实际到位，中标人提供合格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进度款；
2. 在中标人完成的全部服务指标，并提供采购人要求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应当提交运维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记录、报告等书面文件资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并交付服务指标对应的成果文件等资料，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结算款；
3. 中标人应分别在收到上述款项前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如中标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供发票，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六）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服务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及工作报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

2. 违约金：

①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应当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未付余款的直接扣除。

②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未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及时响应或未对故障及时响应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视为中标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的，视为服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③中标人或中标人的服务团队成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中标人对团队成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的，中标人应当继续补足赔偿损失。

④因中标人服务人员技术能力问题导致采购人运维设备发生故障的，中标人应当及时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修复期间每日按照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如设备无法修复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七）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期届满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时应当提供运维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运维记录、资料、文档等材料，经中标人申请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验收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验收。

（八）履约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服务期届满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提供年度运维工作总结，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率计算。

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约定收费标准为准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途：“0724-2631SZ963486”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投标邀请函
- （2）采购项目内容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 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3.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L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631SZ963486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 35. 评标步骤-（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3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4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3.5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6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49 分,商务得分占 41 分,价格得分占 10 分。推荐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投标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4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未超过最高限价 备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49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审内容
1	服务方案	12 分	专家评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内容认识是否充分、理解是否全面，提出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工作方式，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是否完整； 2. 服务方案包含人员安排； 3. 提供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4. 提供维保服务，能够及时反应。 （二）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同时满足以上 4 点内容的，得 8.4 分，每缺少 1 点扣 2.1 分，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得情况分档评分：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 3.6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操作，评价为良，加 2.4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加 1.2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

				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2 分	专家评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识别和分析、应对措施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 2. 是否根据项目重难点问题，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 3. 是否提出初步的研究思路及解决方案； 4. 是否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实施及与其他建设项目协调的具体建议。 （二）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同时包含以上 4 点内容的，得 8.4 分，每缺少 1 点扣 2.1 分，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情况分档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 3.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操作，评价为良，加 2.4 分； （3）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价为中，加 1.2 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具体、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2 分	专家评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中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质量、安全、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提出具体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 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3.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4. 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同时包含以上 4 点内容的，得 8.4 分，每缺少 1 点扣 2.1 分，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的情况分档评分： （1）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合理，项目要求满足度高，能提供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评价为优，加 3.6 分； （2）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基本合理，项目要求基本满足，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评价为良，加 2.4 分； （3）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合理性一般，项目要求满足度一般，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评价为

				中，加 1.2 分； (4) 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合理性差，项目要求满足度低，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差，针对性差；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4	服务响应情况	7 分	专家打分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四）技术/商务要求”▲条款需如实响应并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服务内容需求全部满足的得 7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响应情况。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与响应偏离情况不符，按负偏离处理进行扣分。
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分	专家打分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改进措施和承诺； 2. 服务期满后的资料交接措施和承诺； 3. 工作总结汇报承诺。 (二) 评审标准： 1. 满足以上三项服务承诺的，得 3 分； 2. 满足以上两项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3. 满足以上一项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4.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6	违约承诺	3 分	专家打分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违约承诺情况。 1. 承诺团队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承诺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承诺对未能达到的目标承担责任。 (二) 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2.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3 分； 3.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2 分； 4.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1 分； 5. 其它情况的不得分。

2. 商务评价（41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7 分	专家评分	(一) 评审内容： 重点考察投标人综合实力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 具有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或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其中一项的，

				得 1 分，同时包含 2 项的，得 2 分； 2. 具有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或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其中一项的，得 1 分，同时包含 2 项的，得 2 分； 3. 具有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或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其中一项的，得 1 分，同时包括 2 项的，得 2 分； 4. 具有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或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5. 以上所提供的认证证书未包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或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不得分。 以上 4 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7 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到机构信息的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了但认证范围不满足要求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分	专家评分	（一）评审内容：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有效的项目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 同类项目经验指：与信息化运维服务相关。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和项目履约情况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项目报告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2 分	专家评分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通信技术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3.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资质证书的，得 3 分； 4.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以上 4 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2 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开标日前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作为得分依据；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情况； 2.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 tz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分	专家评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 名团队成员参与项目工作，否则本项不得分： 1. 专业维护工程师 1 名： （1）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

			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的，得 2 分； (4)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方向：安全集成；级别：专业级），得 2 分； 2. 系统运维工程师 1 名： (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中级证书得 1 分； (2)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中级证书得 1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2 分。 (二) 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证书、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明材料（开标日前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作为得分依据；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情况； 2. 以上资料均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 tz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
--	--	--	---

				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分。） 4.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服务网点	2 分	专家 打分	（一）评审内容： 1.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2 分。 （二）评审标准：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6	诚信管理情况	5 分	专家 评分	（一）评审标准：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 （二）证明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价格评价（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大型企业	服务由大型企业承接，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	5%	服务由大型企业承接，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③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由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承包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号：_____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
负责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SZ96348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型：运维服务项目
3. 项目服务地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项目服务期

1.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届满后双方对维护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维护服务即终止；乙方提前介入的期限不计入本条约定的期限内。
2. 服务地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项目金额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格）：大写_____元整（含税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人员薪酬待遇、咨询、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保险费、场地管理费、服务资料费、项目管理、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水电费等乙方履行本项目运维服务义务，完成运维目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项目服务内容

相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服务计划，包括各项运维服务的开展、保障措施、运维计划目标等内容，经甲方审核后开展，如有变动需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2. 甲方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计划，由甲方进行监督实施并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屡次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合格人员；
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运维服务记录等文件资料，供甲方审核；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期限内保证系统平稳运行；对故障及时响应并修复；
6. 乙方承诺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服务。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 运维服务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且本项目要求的驻场人员实际到场后，乙方提供合格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进度款；

2. 在乙方完成运维服务全部服务指标，并提供甲方要求提交运维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记录、报告等书面文件资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并交付服务指标对应的成果文件等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结算款；

3. 乙方应分别在收到上述款项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如乙方不按规定时间提供发票，相关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注：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属于财政性资金使用单位，用款需经严格审批，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审批等原因无法再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予追究甲方任何付款责任，但甲方应当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及时履行付款审批流程。

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名称：_____；

(2) 开户银行：_____；

(3) 开户账号：_____。

七、知识产权及资料归属

1. 甲方对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刊物上发表与消防救援有关的“课题调研或经验”等项目成果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投诉或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3. 所有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接触到的已经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并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甲方享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一切合法权益，乙方在提供给甲方之前应将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和编制索引。

4.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数据资料提交甲方后，由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销毁。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知的甲方单位、职工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和政府信息数据等。

2. 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3. 乙方及乙方团队人员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服务期限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及工作报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

2. 违约金：

①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0%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余款的直接扣除。

②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对甲方的服务需求及时响应或未对故障及时响应并修复的，每发生一次，视为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发生三

次或三次以上的，视为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③乙方或乙方的服务团队成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乙方对团队成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赔偿损失。

④因乙方服务人员技术能力问题导致甲方运维设备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修复期间每日按照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如设备无法修复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十、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期届满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时应当提供运维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运维记录、资料、文档等材料，经乙方申请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验收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验收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服务期届满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提供年度运维工作总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 0724-2631SZ963486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维护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驻场运维服务期间，甲方需及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及提供便利的条件。

5. 按合同约定，超过一定费用的服务，需甲方能及时配合乙方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6. 按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固定的驻场人员服务，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服务报告。

7. 乙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如需提供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临时服务内容，需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的，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之附件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单位证件；
2. 法人/责任人证明及经办人授权文件；
3. 项目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631SZ963486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1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1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2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3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4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3.5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6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未超过最高限价 备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2.1、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并非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不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此次投标。若中标，本项目不进行转包，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

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2.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 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主要经营负责 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 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 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 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标的名称”一栏为准）；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承诺人在 ☐ 处打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 期：

日期：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5、《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588275/index.html>

2.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三、符合性文件

3.1、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SZ963486）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SZ963486）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可简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保证金”字样，如：“xxxx 公司+0002 保证金”。

3.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4.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SZ963486）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商务条款响应表》编制指引：

-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项相关内容。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 5、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商务条款响应表》编制指引：

- 1、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非“★”项相关内容。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逐条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4、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有效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7、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8、服务网点（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9、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

5.1、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带“★”号的实质性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不带“★”“▲”的一般技术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未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未打“★”“▲”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一般技术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6、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8、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9、投标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文件

6.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SZ963486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1	标的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 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	1 项
2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31SZ963486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